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6號

自 訴 人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○綸

共 同

自訴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邱奕盛律師

被 告 李品暘

李慧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條、第249條及前章第2節、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5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由地方法院管轄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，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一、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2、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罪之案件，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；與前項第1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，應

01 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
02 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
03 理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
04 201號令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

05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、宋○綸自訴被告李品
06 暘、李慧萍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款、刑法第359
07 條、第317條、著作權法第91條、第92條等罪，揆諸上開規
08 定，屬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
09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、第3
1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335條、第343條、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，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15 法官 梁世樺

16 法官 鄧煜祥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婉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